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411,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411,8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01,74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成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101)。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1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

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通威股份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通威 SCP001
代码	012000137	期限	150 日

起息日	2020-1-1-14	兑付日	2020-6-12
计划发行总额	3-5 亿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
发行利率	4.30%	发行价格	100 元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债券代码:150114 债券简称:18 方正 C1

公告编号:2020-0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方正 C1,150114。
(三)发行规模及期限:6.4 亿元,2 年期。
(四)计息利率:6.30%。
(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六)付息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利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利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服务,后续兑付、利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措施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九)挂牌期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8 方正 C1”的票面利率为 6.30%,每年(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63.00 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二)债券停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摘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方正 C1”持有人。

五、兑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利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利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服务,后续兑付、利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措施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 20%征收
4.征付时间: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利息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

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联系人:曹金玉
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杨磊
电话:010-59355553
(三)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
联系人:王宇佳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璞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尼电子”)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13 日沈晓宇先生已与张英女士签订《离婚协议书》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 51,606,1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根据沈晓宇先生已与张英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沈晓宇先生将其持有的 12,901,533 股股份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 38,704,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张英女士持有公司 12,901,5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3、本次股份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鉴于沈晓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英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东尼电子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一)张英女士来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鉴于沈晓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英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东尼电子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在《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则自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东尼电子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持有的东尼电子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 24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东尼电子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尼电子股票的价格。如果因东尼电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东尼电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4,937.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26,129.15 元。
(二)每股收益:0.4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产能搬迁带来的影响
1、产能搬迁带来的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于 2019 年起搬迁到位于南通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上半年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上半年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南通基地投产后,因在建工程完工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及昆山天洋原有生产人员劳

动关系转移到南通天洋,对南通天洋期间费用增加带来一定影响。
2、产能搬迁过程中设备报废造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昆山天洋胶粉、胶粒设备进行拆除,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已基本拆除完毕,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已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加大新业务投入带来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加大培育热熔胶布等新业务增长点,2019 年度热熔胶布销量增长较快,为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前期在销售人员以及展会活动营销推广的持续投入,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坏账计提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019 年度,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采取严格管理的政策,对于无法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EVA 封装膜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逐步提升,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增速可能放缓,也将影响到公司的回款情况。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战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将面临周转紧张的压力,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增加并有可能增加坏账风险。如应收账款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天洋热熔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约 22%-6%。
(三)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74,937.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26,129.15 元。
(二)每股收益:0.4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产能搬迁带来的影响
1、产能搬迁带来的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热熔胶胶粉、胶粒产能于 2019 年起搬迁到位于南通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上半年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上半年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南通基地投产后,因在建工程完工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及昆山天洋原有生产人员劳

动关系转移到南通天洋,对南通天洋期间费用增加带来一定影响。
2、产能搬迁过程中设备报废造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昆山天洋胶粉、胶粒设备进行拆除,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已基本拆除完毕,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已列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二)加大新业务投入带来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加大培育热熔胶布等新业务增长点,2019 年度热熔胶布销量增长较快,为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前期在销售人员以及展会活动营销推广的持续投入,导致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坏账计提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019 年度,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采取严格管理的政策,对于无法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EVA 封装膜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逐步提升,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增速可能放缓,也将影响到公司的回款情况。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战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将面临周转紧张的压力,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增加并有可能增加坏账风险。如应收账款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公司)与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印度尼西亚年产 100 万吨可(可)扩展冶金氧化铝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尼西亚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签署上述氧化铝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印度尼西亚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
承包人:公司与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印度尼西亚年产 100 万吨(可)扩展冶金氧化铝项目。
2.工程地点: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帕里巴。
3.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和完工,并正式验收。
(二)合同工期
全部工程的预计开工时间为开工日期(包括开工日)的 31 个月。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细节确定并遵守相关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金额为 341,111,747.00 美元加 5,083,921,748.914.00 印尼盾,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49.25 亿元。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将在满足一系列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正式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在融资文件下取得第一笔放款的前提条件已经获得满足或豁免、承包商初始工作计划已经获得业主批准、承包商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审批的证据资料已经提交业主等。
(六)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期间出现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将通过仲裁家决定的方式解决。解决方式:在适用条件满足时依据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在获准通过仲裁解决。
(七)联合体分工安排
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主要设备采购、部分施工、调试和性能达产达标,份额约占合同总额的 75%;PT. PP (Persero) Tbk 公司则根据联合体内部约定以及印度尼西亚法律的要求,承担项目的部分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额的 25%。
(八)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49.25 亿元,其中公司负责实施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36.94 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若该项目合同履行实施,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合同生效与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最终生效仍然面临所约定的生效条件能否获得全面满足或者豁免的风险。同时,合同的履行亦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突发性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确保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自然人股东林立东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而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立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17,635 股(占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
白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1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
郭永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松	不超过 187,500 股	0.046%	竞价交易减持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白丽君	不超过 187,500 股	0.046%	竞价交易减持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郭永来	不超过 150,000 股	0.037%	竞价交易减持	2020/2/13-2020/8/1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该部分股份均已解锁并上市流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确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自然人股东林立东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而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立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17,635 股(占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立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200,000	5%	协议转让取得:113,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立东	不超过 22,017,635 股	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017,635 股	2020/2/12-2020/8/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